##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广 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 核函〔2022〕0201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 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 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